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65,472,460.69元,增资价格为3.80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建行e信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无追索权转让),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该业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生金额将不超过 1.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65,472,460.69元,增资价格为3.8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建行e信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无追索权转让),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该业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生金额将不超过 1.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年 月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泉
年 月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张居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同意注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61,46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8,769,998.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297,538.0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472,460.70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2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联科新材料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101150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2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601421050885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主体

1、有关各方:

甲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孙宝庆、王宁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联科新材料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合计265,472,460.69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1,464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769,998.7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3,297,538.03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472,460.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1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100,378.66	26,877.00
合计		100,378.66	26,877.00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65,472,460.69元,增资价格为3.80元/股。

三、本次增资对象联科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联科新材料主要从事炭黑研发、生产、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700664008991XK
法定代表人	陈有根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	11,707万元
实收资本	11,707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江路4888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炭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联科科技 / 11,669.40 / 99.693% 葛书晶 / 21.00 / 0.179% 葛名峰 / 21.00 / 0.179% 金丽仙 / 3.60 / 0.031% 张世辉 / 0.80 / 0.007% 丁亦夫 / 0.50 / 0.004% 何艳秋 / 0.30 / 0.003% 叶伟祥 / 0.20 / 0.002% 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10 / 0.001% 陶安 / 0.10 / 0.001% 合 计 / 11,707.00 / 100.00%

联科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44.63	79,075.31
负债总额	33,949.34	35,155.00
净资产	44,895.29	43,920.31
项目	2023/3/31(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14.05	119,482.76
利润总额	1,023.23	6,506.82
净利润	974.98	5,924.11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向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联科新材料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65,472,460.69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增资用于“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65名。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98,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2%。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3日。
-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

二、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根据时间安排,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22日届满,于2023年5月2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28号),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2,590,925,525.60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157.7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有的对外发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额。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26名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7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E。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98,537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64.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授予1,585,437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1,585,437股调整为1,496,807股,人数将由826名调整为765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该事项尚须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8,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65名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数量(股)
周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0	16,000	0.0016%	2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765名)		1,496,807	0	582,537	0.0596%	874,270
合计(766名)		1,496,807	0	598,537	0.0612%	898,27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82,981	23.88%	-598,537	232,884,444	23.82%
高管锁定股	146,476,132	14.98%	0	146,476,132	14.98%
首发后限售股	85,421,412	8.74%	0	85,421,412	8.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5,437	0.16%	-598,537	986,9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351,728	76.12%	+598,537	744,950,265	76.18%
三、总股本	977,834,709	100.00%	0	977,834,709	100.00%

注:公司处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460,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32】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大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3年7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秦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秦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4日(含2023年7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